

黑龙江省林甸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黑0623民初1710号 杨兴成、范宝龙：本院受理原告周晓辉诉被告杨兴成、范宝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黑0623民初1710号民事裁定书、（2025）黑0623民初1710号民事裁定书之一、（2025）黑0623民初1710号民事判决书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黑龙江省林甸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